

转型经济学的框架变迁 与中国范式的全球价值 ——纪念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

王曙光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中国 30 年改革开放为全球转型国家提供了有价值的参照体系,也为经济学家探讨转型经济学提供了丰富的视角。文章系统梳理了经济转型理论的历史性变迁,探讨新古典经济学在建立转型理论框架中所遭遇的理论困境和内在逻辑缺失,同时着重剖析了转型经济学中存在的两大基本争议,即渐进式变迁和激进式变迁的争议以及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的争议。文章最后对中国经济改革进行了理论提炼,揭示了经济转型的中国范式的内涵及其全球意义。

关键词:经济转型;渐进/激进式变迁;诱致/强制性变迁;中国范式

中图分类号:F016.3;F1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9)05-0017-13

过渡经济学或转型经济学是研究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国家的制度变迁特征、过渡路径选择以及经济过渡绩效的经济学分支,是将新古典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发展经济学、演化经济学以及比较经济制度学等经济学学科的成果加以综合而应用到转型问题研究的一种尝试。

中国自 1978 年以来实行的 30 年改革开放实践为全球转型经济国家提供了生动而有价值的参照体系。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持续的经济增长,蕴含着大量富有创造性的中国智慧,同时也为经济学家探讨转型经济学提供了丰富的视角。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的经济改革中所包含的一整套思维形态、理论框架和行动模式,必将成为全球转型经济的最重要成果,同时也必将引发经济学内部的一场深刻的反省与革新。

本文将以全球视角梳理经济转型理论的历史性变迁,通过经典的国内外文献探讨新古典经济学在建立转型理论框架中所遭遇的理论困境和内在逻辑缺失,同时着重剖析了转型经济学中存在的两大基本争议,即渐进式变迁和激进式变迁的争议以及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的争议,最后在结论部分,对中

收稿日期:2009-01-08

作者简介:王曙光(1971—),男,山东莱州人,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国经济改革 30 年的重大实践成果和思想成果进行理论提炼,揭示中国模式的内涵及其全球意义。

一、经济转型理论框架的变迁:转型有“共识”吗

过渡经济学中,关于过渡路径和经济绩效的争论比在任何一个经济学领域都更激烈和缺乏共识,以中国为代表的渐进的转型路径和以俄罗斯为代表的激进的转型路径成为学术界近 30 年以来关注的焦点。在计划经济国家转型初期,来自西方的经济学家们基于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为这些国家开了药方,希望按照一种理想模式大规模地、迅速地、全面地建立起一套西方式的游戏规则体系,从而带动这些国家市场机制的完善和经济的繁荣。根据新古典教科书所达成的迅速私有化、市场化、自由化战略被称为经济转型的“华盛顿共识”,这种观点曾经在经济转型的早期占据绝对优势,俄罗斯和东欧国家大部分按照这样的策略对经济制度和经济体系进行了大规模的私有化、市场化和自由化改革。这种改革模式有时又被称为“休克疗法”或者“震荡疗法”,这是一种以理想化的完美理念为引导的、基本原则性的、彻底的制度变迁模式。斯蒂格利茨评论说,转型中的休克疗法的深层根源是冷战遗留下来的“道德热情”和对冷战“胜利”的陶醉,他们试图一劳永逸地建立起一个“新的、干净的、纯粹的私人所有制市场经济”,这种思想是雅各宾式的狂风骤雨式的社会变革模式的翻版(stiglitz,1999)。

新古典经济学的信条认为,只要将产权从政府手中转移到私人手中,实现产权的私有化,同时资源配置方式由政府中央计划转向自由市场配置,就可以促进国民储蓄和资本形成,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而以激进方式实现产权的私有化和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则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公共部门私有化进程是学界争议的焦点,激进派和渐进派都提出自己的政策主张和理论依据(Kernai,2000)。迅速私有化的支持者呼吁彻底取消国家所有权,主张将国有资产一次性分配给公民,赋予公民以购买国有企业的权利;而另一派则主张采取较为渐进的方式,逐步地改革国有企业,使国有企业逐渐转变为经济中的新兴部门,他们更加强调实现企业的“硬预算约束”,这样盈利性较差的企业就会被淘汰,经营较好的企业则会吸引较多投资者。总体来说,基本采取大规模迅速私有化改革模式的东欧和包括俄罗斯在内的独联体国家转型过程中的经济绩效与预期相差甚远。实践表明,虽然私有化从纯粹经济学理论上并没有原则性错误,但是现实中的私有化进程有赖于许多制度条件的支撑,这些制度条件包括企业实现硬预算约束,建立良好的市场竞争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有效而完善的法律体系和产权结构体系,以及在大规模私有化过程中对政府功能的重新定位。

“华盛顿共识”曾经是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东欧和前苏联转型国家在经

济转型初期一致接受的政策模式,这种共识认为迅速的贸易与金融自由化以及经济私有化措施的有机结合,将克服不发达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经济停滞状态并将引发经济的持续增长。Williamson(1990)曾经将所谓“华盛顿共识”归结为 10 个要素:(1)财政纪律。预算赤字应该被严格控制,以至于国家不必用征收通货膨胀税的方式来弥补财政赤字;(2)公共支出优先性的转变。支出应该重新配置到那些经济收益较高且潜在地有助于改善收入分配的领域;(3)税收改革。税收改革包括扩大税基和降低边际税率,其目的是增强激励,在不降低可实现的经济繁荣程度的前提下提高收入水平的平等性;(4)金融自由化。金融自由化的最终目标是利率由市场来决定;(5)汇率。汇率应该维持在有足够竞争力的水平之上,以此刺激非传统部门的迅速增长;(6)贸易自由化。数量性贸易限制应该被迅速取消,同时关税应该逐渐降低;(7)外国直接投资。阻碍外国公司进入本国市场的各种壁垒应该被取消;(8)私有化。国有企业部门应该实现私有化;(9)放松管制。政府应该取消那些阻碍新企业进入或限制竞争的各种管制措施;(10)产权。法律体系应该在不导致过高成本的前提下提供安全有效的产权保护,并应该在非正式部门提供同样的产权保护。这 10 个方面的“华盛顿共识”,其要旨仍在于自由化、私有化和市场化,是一种典型的经济自由主义共识。

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东欧以及前苏联转型国家基本按照“华盛顿共识”进行了广泛的经济改革和经济转型,其中包括金融和贸易的自由化以及国有企业的大规模私有化运动。“华盛顿共识”告诉这些转型经济国家只要将大规模国有企业私有化并维持相应的金融指标和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增长就会启动而且不断持续下去。这种建立在新古典经济学信条基础之上的过于乐观主义的共识,在整个转型过程中遭到越来越多的否定和抨击。斯蒂格利茨甚至质疑所谓“华盛顿共识”是否真正存在。事实上,不管在学术界、国际金融组织以及各国决策者中间,这样的“共识”并非是一种实际存在,这些教条体系并没有统一的标准的定义,而且即使赞成这些教条的不同实践者也往往以各自的理解强调其中某一个侧面或重点,因此尽管某些学者将这些教条体系归纳为所谓“华盛顿共识”,但是对这些政策合宜性的共识从来就不曾存在过。

此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要素进行了总结,认为过渡包含四大要素(IMF,2000):(1)自由化:允许大部分价格由自由市场决定,降低那些使得本国与全球市场经济价格结构相隔离的贸易壁垒;(2)宏观经济稳定:将通货膨胀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避免在自由化之后爆发恶性通货膨胀,缓解过度需求局面,严格控制政府预算规模,控制货币和信贷的增长,强调货币和财政政策纪律,维持国际收支的可持续性和基本平衡;(3)重构和私有化:创造强有力的金融部门,改革企业制度,逐步将企业所有权转移到私

人手中;(4)法律和制度改革:重新定位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建立市场经济法律规则,引入适当竞争政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在经济转型的四个要素中,自由化和宏观经济稳定可以以较快的速度实施。

从制度主义的观点来看,向市场经济转型应该是一个包含不同层面经济行为的长期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的制度安排是成功转型的关键要素。市场经济不仅要求政府管制的自由化和产权的私有化,而且要求足够的制度架构来支撑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经济转型就必须以一种渐进的方式来进行,因为制度建设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新的组织的创建、新的法律规则的制定以及不同经济主体的行为变迁,都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Kolodko(2000)从这种制度主义观点出发,得出与国际货币基金相似的结论,即一般而言,只有自由化和稳定化政策可以以一种较为激进的方式来进行,但是即使如此,也并不表明这是一个理所当然的结论,是否以激进方式推进自由化和稳定化取决于金融稳定的程度和一定的政治环境。

二、超越新古典经济学和“华盛顿共识”:西方经济学家错在哪里?

“华盛顿共识”的失误部分应该归结为新古典经济学对于经济转型过程中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的忽视。在缺失重要的组织和制度的情形下,即使经济基本指标保持良好状态,经济转型也难以顺利推进。制度和组织的演进是较为缓慢的一种制度变迁,但是在“真实世界”中,制度和组织对于经济绩效的影响至为深远,而新古典经济学恰恰忽视了“真实世界”中制度和组织的重要性。著名经济学家诺思对此发表评论说:“西方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缺乏对制度的分析,因此在对经济绩效的源泉进行分析的时候往往不得要领。毫不夸张地说,尽管新古典经济学花费很大力气研究有效的要素和产品市场的运作,但是很少有经济学家理解那些对市场创造非常重要的制度要求,因为他们仅仅想当然地认为这些制度本来已经存在。为了维持经济增长,为使有效的要素和产品市场的运作成为可能,就必须建立一系列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这些制度可以提供低成本的交易以及值得信任的承诺,从而使得市场可以有效运作”(North,1997)。前苏联和东欧转型经济国家在改革过程中出现大规模经济滑坡和经济动荡的原因之一是,在旧有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相应的组织制度被废除之后,新的适应于市场经济的组织制度却难以在短时期内迅速建立,因而大规模的经济与金融的自由化以及狂风暴雨式的私有化运动是在一种“制度真空”的状态下运作,因而不可避免地造成经济主体的行为紊乱和预期紊乱,从而导致整个经济发生严重衰退。

Kolodko(2000)在总结“华盛顿共识”缺陷的时候,提出该共识所忽视的8个要素:(1)转型经济缺乏自由市场经济所必需的组织架构;(2)转型经济中金融中介较弱,难以有效配置私人资产;(3)转型经济在私有化之前缺乏对国有

企业的商业化;(4)转型经济中企业管理不善导致管理者难以在放松管制的经济中实施有效的公司治理;(5)转型经济中缺乏竞争政策有效实施所必需的制度设施;(6)转型经济的法律框架和司法体系不完善,不能有效实施税收征管和企业合作;(7)地方政府效率低下,难以承担和处理地区发展所面临的挑战;(8)转型经济国家缺乏非政府组织来支持新兴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发挥功能。在存在严重制度缺失的情况下,转型国家的制度变迁难以达到新古典经济学教条所预期的各种目标。“华盛顿共识”忽视了经济转型中制度的重要性,实际上,在经济转型中,价格的自由化和产权的私有化只是一部分,宪政规则和游戏规则(即广义上的制度)的大规模改变才是经济转型最重要的部分,而宪政规则和游戏规则的改变以及人们对于规则变化的适应与认同都需要时间。经济转型的制度主义观点强调在市场化、自由化和私有化过程中重视制度和组织的建设,重视转型国家在不同社会历史环境和文化背景下形成的特殊路径依赖特征,对转型国家的制度变迁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华盛顿共识”对于经济转型的认识未能超出新古典教科书的想象力,它对于经济转型的复杂过程和约束条件缺乏足够的研究(Roland,2000)。在“华盛顿共识”中忽视了信息在经济转型中的制约作用,信息的连续性使得保持原有组织结构的稳定性成为必要。“华盛顿共识”忽视了制度变迁所必须经历的“过程”,把制度变迁看成是瞬间的彻底的转变,而实际上,制度变迁是一个累积性的、适应性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试错和不断学习的过程。

“华盛顿共识”还忽视了经济转型中当旧有的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被打破而新的秩序尚未建立的时候,可能大量出现寻租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这些行为构成对于政治程序的大规模破坏并导致民众对未来的秩序重建缺乏信心。

“华盛顿共识”对于经济转型中的“路径依赖”问题缺乏深刻的认识,试图瞬间彻底切断与旧有制度和秩序的联系的做法是乌托邦式的理想主义,制度变迁中路径依赖的存在提醒我们应该采取更现实的成本更小的变迁路径。“华盛顿共识”低估了经济转型中文化和意识形态的作用,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可能导致和要求完全不同的变迁路径,增强对于经济转型中文化差异性和路径多元性的认识,是转型经济学的重要的反思之一(North,1997;Yeager,1999)。

代表着早期新古典主义过渡经济学的“华盛顿共识”实际上是一种新自由主义的政策框架,强调财政纪律和货币纪律,主张金融和贸易的自由化以及国有部门的私有化,这些包含着强烈的经济自由主义的价值倾向的政策主张,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曾经普遍被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奉为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的圭臬。同时,“华盛顿共识”的基本理念已经成为受雇于国际货币基金或世界银行的巨大经济学家群体心目中的“正统经济学”(Ben,2001)。

实际上,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以及包含在其中的金融自由化进程,本质是一个复杂的制度变迁过程,是一场深刻的社会转型,而不仅仅是一个以宏观经

济变量来衡量的技术性增长问题。最近的转型经济学文献和经济转型实践表明,对于信息不对称和市场失败问题的考察、对于制度变迁的“过程”的重新认识、对于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中建立宪政规则和市场法治规则重要性的认识、对于市场经济中关键性制度安排和社会秩序的重新估价、对于国家和政府在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中的角色和功能的重新定位、对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大规模机会主义和寻租行为的认识、对于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以及对于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在制度变迁路径选择中的作用的重新认识,是信息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转型经济学对现代经济理论的重要贡献。这些理念深化了经济学家对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支撑要素的理解,深化了对于市场机制和政府功能的理解,对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正统理念形成了极有价值的重构。“华盛顿共识”向“后华盛顿共识”的演进,表明转型经济学自身正在发生着另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深刻“转型”。

三、经济转型的两大基本争议:“激进/渐进式变迁”与“诱致/强制性变迁”

过渡经济学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面临着经济转型中不同路径选择及其绩效的巨大争议。这些争议不应当被理解为仅仅是经济学家纯粹的理论思辨,而恰恰相反,在真实的经济过渡当中,不同路径选择确实极大地影响着过渡的绩效,影响着这个过程中不同交易主体的利益结构的变迁。

过渡经济学中第一个争议就是关于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的争议。过渡经济学根据制度变迁中制度主体的差异将制度变迁分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其中以“初级行为团体”自发行动为特征的制度变迁称为“诱致性制度变迁”,而以国家的自觉行动和强制性推进为特征的制度变迁称为“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主要以经济上的成本收益比较为其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的出发点,并以超过制度变迁成本的最大收益为目标函数。而强制性制度变迁既考虑经济收益(即产出最大化),又考虑非经济收益(统治者的最大稳定和政党利益的最大化等,制度经济学中将此称为“政府的租金最大化”),在这种由国家作为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主体而进行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只有当产出最大化与租金最大化的综合收益大于成本的时候,制度变迁才会发生。过渡经济学在研究“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时考察了不同制度主体在制度变迁的效用函数上的差异,揭示了国家在“确立有效的产权制度”和“统治者利益最大化”(政府租金最大化)这两个目标函数上的选择困境和巨大冲突。国家在制度变迁目标权衡中的冲突与困境称为“诺思悖论”(诺思,1991)。国家面对社会财富最大化和政府租金最大化这双重制度变迁目标时,总是试图求得一个最佳组合,社会财富最大化的实现有助于获得对制度变迁的广泛的社会支持,而政府租金最大化的实现则增加统治者的直接利益。

然而,以制度主体差异为标准划分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

迁”在实践中并不是截然分开的,某些国家的制度变迁兼有“强制性”和“诱致性”两种特征。中国的经济转型在总体上是由国家为制度主体而进行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的,国家在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制度变迁推进的次序与时机的权衡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扮演着“制度决定者”的角色,是制度供给的主要来源。中国的国家(政府)权力的稳定性和强大控制力与渗透力保证了国家在制度变迁中的主导作用,因而从制度变迁的总体而言,从制度主体这一角度来看,中国的制度变迁基本属于以国家为制度选择主体和制度变革主体的“强制性制度变迁”,而不是以初级行为团体为制度主体的“诱致性制度变迁”。但是中国的制度变迁在某些方面又表现出某种程度上的诱致性特征,中国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以及乡镇企业的成长发展就表现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融合的特征。

过渡经济学另一个争议的焦点是“渐进式制度变迁”和“激进式制度变迁”的成本收益问题。渐进式制度变迁是一种演进式的分步走的制度变迁方式,具有在时间、速度和次序选择上的渐进特征;而激进式制度变迁也被称为“休克疗法”或“震荡疗法”,是一种大爆炸式的跳跃性的制度变迁方式,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大规模的整体性制度变革。经济学界在渐进式制度变迁和激进式制度变迁的成本收益比较的探讨中产生了许多有意义的成果,但是并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樊纲从成本发生原因和特点的角度将制度变迁成本区分为实施成本与摩擦成本。实施成本是指制度变迁过程开始后一切由信息不完备、知识不完全和制度预期不稳定所造成的经济效率损失,是完成传统体制下各种经济组织的结构、功能以及规范组织之间关系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制度、规则、习惯等向新制度过渡所必须付出的设计、创新与磨合成本,即实施新制度的交易成本;而摩擦成本则被理解为由于制度变迁的非帕累托改进性质造成的利益重新分配而带来的社会中某些社会利益集团的抵触和反对所引起的经济损失,是非经济领域的混乱、摩擦和动荡影响到生产领域引起的损失。樊纲认为,激进式制度变迁和渐进式制度变迁在实施成本和摩擦成本的比较中各有利弊。从实施成本来看,激进式改革可能在制度变迁的初始阶段出现较大的社会震荡从而引发较大的改革阻力,但是若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制度变迁和经济转型,则损失会迅速缩小,而渐进式改革则因经济长期处在信号扭曲的状态之中,这种信号扭曲会造成经济主体对未来形成不稳定的预期,总体的经济损失会超过激进式制度变迁(樊纲,1992)。

过渡经济学认为,制度是社会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制约与合作的一种社会契约,因而制度变迁实际上是旧的契约的废止和新的契约的形成过程,而契约的重新设计、创新以及签订本身均需付出一定成本,比如在发生产权关系变革的制度变迁过程中,需要重新进行资产价值评估,重新以法律形式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需要制定新契约和保护新契约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还有人们

适应新规则和学习新体制的知识所耗费的各种成本。激进式改革的一次性签约成本较大,但是可以避免重复签约过程;而渐进式改革则需要长期的重新签约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改革的目标不断加以修正,契约内容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不断调整,而每一次调整与修正都会引起新的沟通成本和学习成本,也就是说,在渐进式制度变迁中,重新签约成本是重新签约次数的增函数。而从摩擦成本来看,渐进式改革在整个制度变迁过程中一直注重过程的可控性和稳健性,强调各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均等和利益补偿机制,使得各社会利益集团在整个制度变迁过程中基本达到其福利的帕累托改进,从而为渐进式改革赢得广泛的社会支持,有效降低了摩擦成本,减轻了社会动荡和经济滑坡的程度,因而从摩擦成本的角度来说,渐进式制度变迁较之激进式制度变迁具有优越性(樊纲,1993)。

也有学者对根据摩擦成本和实施成本的比较而判定渐进式改革和激进式改革的优劣进行了修正。从实施成本的角度来看,渐进式制度变迁是一种边际性的改革,每一次改革的深度都会达到而且也仅仅达到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一点,因而每一次实际签约的成本都较低;渐进改革中的每一步制度变迁都发生在旧有体制危机最严重、机会成本最低和收益最高的场合,旧有体制的危机使得交易很容易达成,重新签约的交易成本较低;另外,渐进式改革的过渡状态的适应能力和产出能力都较强,由于渐进改革的局部性、边际性和盈利性,净收益为负值的时间较短,产出比较容易恢复,这些净收益往往成为外来利润的来源和对下一次签约成本的补偿。因而王跃生(1997)认为,将渐进式改革条件下的总交易成本视为改革时间长度的简单增函数是不适宜的。还有学者指出渐进式制度变迁是在集权政治秩序下所进行的国家主导型的制度变迁,其改革进程和改革目标选择高度依赖于上层决策者的偏好和利益,而激进式制度变迁规模更大,更具有强制性,对“核心领导者”的偏好的依赖程度较弱,其制度变迁过程的选择更直接地依赖于社会偏好和投票博弈(胡汝银,1992)。也就是说,在改革前的经济体制中,由于高度集权的政体和政治市场运作的完全缺失,使得政府的效用函数和偏好同社会的效用函数和偏好产生巨大差异,具体表现为国家政权的稳定性与经济增长和消费者福利增加的相关度较低。而在整体性的激进式改革模式中,除了经济运行机制发生迅速的转型之外,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这虽然增加了改革初期的摩擦成本,但是政治代理制度的发展和政治市场的完善使得政府的效用函数与社会的效用函数接近,政府目标更接近于社会目标,从而在以后的制度变迁中可以大大降低实施成本和摩擦成本,增加制度变迁的整体收益。

经济学家在转型经济国家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及其成本收益比较上的争论,表明试图运用制度分析方法来获得关于不同变迁方式经济绩效的精确计量结果是非常艰难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和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区分、渐进式变

迁和激进式变迁的区分,都是经济学家为便于理论分析而作出的概念界定,在现实的经济转型中,不同性质的制度变迁可能发生相互渗透和包容的情形。我们已经探讨过在中国经济转型中强制性变迁和诱致性变迁相互渗透的现象,运用同样的思路,我们可以在渐进式变迁和激进式变迁的比较中发现类似的特征。渐进和激进实际上也不是截然分开的,在中国的制度变迁中,就含有整体上的渐进性与局部上的激进性相融合的特征。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在经济转型中的总体特征上表现出激进性和整体性特征,是一种典型的休克疗法或震荡疗法。但是就经济主体的学习过程和知识更新过程(指政府、企业与居民为适应市场经济运作模式而必须逐渐获取和接受有关市场经济的理念和知识)、政府和立法机构的法律建构与法律转型(指政府和立法机构对传统法律体系的修正以及建立新的法律架构和法律秩序,从而实现法律体系由传统计划体制向市场化体制的转型)、国家政治市场和政治代理机制的逐步完善(国家政治和意识形态由高度集权向完善的政治市场运作逐渐转型,投票博弈和选举机制逐渐走上正轨,从而建立起民主的相互制约的政治代理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变迁而言,这些国家的改革进程又必然表现出某些渐进式转型的特征,因为这几个方面的转型很难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而是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培育和成长才能奏效。在这个过渡时期中,选择激进式改革路径的国家所面临的使命是尽量减少社会各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降低以至于消除社会政治震荡,避免大规模的经济滑坡与宏观经济混乱,尽力维持整个过渡过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结论：经济转型的中国范式——内涵及其全球意义

中国 30 年改革开放的成功推进堪称经济转型国家的典范,对中国改革开放模式的总结无疑将具有全球意义。中国的经验为那些处于发展中的转型国家提供了大量值得借鉴和参照的行动框架与制度安排,尽管这些行动框架和制度安排都烙上了独特的中国智慧的印记,然而我们还是可以从中国范式中抽象出一些更为一般的规律或者原则,这些一般原则尽管不可能在另一种文化或制度框架中被完全复制,但是其借鉴价值却值得珍视。概括起来,中国的经济转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中国的经济转型具有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相融合的特征。其突出的表现是,在很多领域的改革中,初级行为团体在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中起到引人注目的关键作用,如农民在影响深远的农村制度变革中就不是作为单纯的“制度接受者”,而是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和开启了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最后再由政府将这些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形式向更大的范围内推广,并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初级行为团体的制度选择和制度变革加以确认和合法化。从这个角度来看,在中国以国家为制度主体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中,又包含着若干

的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因素和特征,这是构成中国经济转型的一个重要特色。

第二,中国的经济转型具有渐进性变迁和激进性变迁相融合的特征。中国的总体经济改革总体上无疑是渐进式的,具有试错的“摸着石头过河”的特征,边际化改革有效降低了改革的摩擦成本,减少了社会震荡。但在每一具体改革举措的推行和新制度安排的实施方面,又具有激进的特征,很多具体的改革机制实际上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如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国有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结构的变革、资本市场的股权分置改革等,实施周期都非常短,这显示出中国改革在总体稳健渐进的条件下在具体改革实施层面上的果断性以及对于制度变革时机的准确把握。值得强调的是,渐进性改革虽然在制度变迁的长期路径上体现出渐进性特征,但是在制度变迁的每一个具体阶段和具体步骤上,又应该具有改革的实质性和果断性,也就是说,改革的每一个具体阶段和具体步骤都应该触及实质性的经济关系,都应该为最终的市场化目标奠定基石。渐进性制度变迁的使命是尽快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机制,结束经济体制长期扭曲和双轨运行的局面,避免经济过渡时期内传统体制的复归和经济矛盾长期累积而发生经济体系的全面危机。

第三,中国的经济转型具有增量改革的特征。中国改革采取边际性的增量改革的方式,整体改革过程不是按照一个理想的模式和预定的时间表来进行的,新的资源配置方式和激励机制不是同时在所有经济领域发挥作用,而是在率先进行改革的部门和改革后新成长的部门首先发挥作用。国有企业的改革就是这种增量改革模式的典型表现。早期的承包制在不触动国有企业根本产权制度的前提下利用利润留成产生了新的增量使用,取得了在国有企业改革的特定时期改善激励机制和提高效率的成果。乡镇企业的发展壮大是增量改革的另一个典型案例。乡镇企业在未触动传统经济部门和不对原有资产存量进行再配置的前提下,创造了国民经济中新的市场作用的领域,在资产增量的配置中逐渐引入了越来越多的市场机制,从而大大增加了经济的活力。当然,增量改革在不触及原有经济格局、维持社会经济稳定和利益格局均衡的同时,也对资源配置效率产生了某些消极影响,新体制和传统体制的双轨并行产生了大量的租金机会,企业和居民等经济主体倾向于通过寻租而不是公平的市场竞争来获得收益,这不利于竞争性市场机制的建立,同时造成大量生产性资源的浪费。

第四,中国的经济转型具有典型的局部性“试验—推广”的特征。政府先在某些经济领域或某些地区进行尝试性的改革,然后将成熟的经验和运作方式向其他地区和经济领域进行推广。林毅夫等(1993)认为,这种“试验推广”的局部性改革方式尽管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改革风险,保证了整个改革过程的可控制性和稳健性,但是局部性改革本身的推广依赖于国家对不同领域和不同地区的强制性与行政性的隔离与割裂,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部门人为

造成了竞争机会和市场环境的不平等,割裂了市场机制的整体性,导致不同地区和经济领域的发展与改革的不均衡性与收入不均等。但从总体来说,局部性的“试验—推广”的积极效应远远大于其消极层面,局部的尝试性改革激发了创新精神,同时也是整个国民的一个对新体制和新模式的学习、适应和鉴别过程,这对于降低改革的实施成本产生积极作用。这种模式对全球其他转型国家无疑也有借鉴意义。

第五,中国经济转型具有建立在有效利益补偿机制基础上的帕累托改进性质。改革说到底是一个利益格局的变化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建立有效的利益补偿机制,使得改革中每一个人的福利均能获得“帕累托改进”而不是“非帕累托改变”,是经济转型的核心问题。在中国整个改革过程中,中央决策者都能够在改革推进的关键时点对改革的受损者进行及时的补偿,使得改革的实施成本和摩擦成本降低到最低限度,避免了社会格局的断裂。尤其是近年来,中央提出“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农业税的取消、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行、农村公共设施财政支付力度的加大、农村教育经费的倾斜等,都是这种利益补偿机制的有机组成。

第六,中国经济转型的成功推行有赖于有效的财政分权体制以及由此激发的地方政府创新精神。在中国的渐进式的转型中,地方创新行为总是充当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微观经济主体共同形成了地方性的创新主体,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中央计划者的改革行动,而中央计划者总是在总结地方创新主体的创新经验之后将其适当合法化,从而形成整个国家的集体行动。而地方创新行为主体中,地方政府应该是最值得关注的创新者。关于地方政府在渐进式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及其创新动因,已经有大量文献给予关注并做出了相当深刻的分析。很多经济学家认为,转型中的地方政府之所以会有发展经济的行为,是来源于边际激励很强的财政分权体制的作用。财政分权体制给中国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形成了很强的发展经济的激励(Qian、Roland,1998;Jin、Qian,1998;Lin、Liu,2000)。地方政府在财政联邦制下有足够的动力和内在激励去发展地方的经济,并给地方民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很多文献注意到,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种政治约束弱化的制度变迁,地方政府与民营企业的互动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Parris(1993)认为地方政府官员与地方经济发展在利益上的一致性地方政府能够选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

第七,在中国经济转型中,一个显著的表现是在整体性的制度安排尚未作出系统性改革的条件下对某些微观主体创新行为采取默许式激励方式,这构成渐进式转型的一个重要特征。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并不是在全国一刀切式地进行推广的。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试验的初期,农民和地方政府是冒着巨大的政治风险的,但是对于微观主体的创新,中央采取了务实

的宽容态度,允许农民的自发试验。国有企业改革的各种自发性尝试行为也被中央默许和鼓励,而不是被武断地以一种统一的模式推行。在金融体系的改革中,各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城市金融机构在产权重组与经营模式多元化上也得到了中央的默许式激励。这种对微观主体创新行为的默许式激励被证明是有效的,它容许在一定范围内的自发试验,容许微观主体在合理的程度上进行局部的创新,结果是整个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提供了必要的舆论前提和经验准备。

第八,在保持国家控制力和意识形态稳定性的前提下,建立了有效的不同利益集团的制衡机制与利益表达机制。很多国内外文献指出,中国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和顺利的转型,依赖于强大的国家控制力和政治格局的相对稳定,同时中国在持续的法治化努力下建立了新的制度框架和法律框架,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均衡和利益表达有着比较畅通的渠道,这为解决经济转型中利益主体不均衡问题提供了制度基础和有效渠道。这是值得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借鉴的一种基本政治经济学智慧。

参考文献:

- [1]樊纲.改革的渐进之路[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2]樊纲.新体制的成长与改革的渐进之路[A].何伟,魏杰.中国著名经济学家论改革[C].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3]胡汝银.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A].盛洪.中国的过渡经济学[C].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 [4]钱滔.地方政府、制度变迁与民营经济发展[R].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 [5]王跃生.不同改革方式下的改革成本与收益的再讨论[J].经济研究,1997,(3):32—39.
- [6]D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7]Ben Fine.Development polic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eyond the Post-Washington Consensus[M].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Ltd, 2001.
- [8]D North.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nsition problem[M].WIDER Annual Lectures, March, 1997.
- [9]Frydman, Gray, Hessel, Rapaczynski.When does privatization work? The impact of private ownership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in the transition economies[J].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1999,1153—1191.
- [10]G. Roland. Politics, markets and firms: Transition and economics[M].Cambridge, MA, 2000.
- [11]Grzegorz W. Kolodko.Post-communist transition: The thorny road[M].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0.
- [12]IMF.Transition economies: An IMF perspective on progress and prospects[M].An IMF Issues Brief, November 3, 2000.

- [13]Janos Kornai.Making the transition to private ownership[M].Finance and Development, September, 2000.
- [14]Jin, Hehui, Yingyi Qian.Public vs. private ownership of firm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J].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98, 113(3): 773—808.
- [15]John Nellis.Time to rethink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R].IFC Discussion Paper, No. 38, 1999.
- [16]Joseph E Stiglitz.Wither reform? Ten years of the transition[M].Washington D. C. : World Bank, April 28—30, 1999.
- [17]Lin, Justin Yifu, Zhiqiang Liu.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0,49:1—21.
- [18]Parris. Kristen.Local initiative and reform: The Wenzhou model of development[J].The China Quarterly, 1993,134:242—263.
- [19]Qian, Yingyi, Gerard Roland.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J].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98, 88(5):1143—1162.

Theoretical Changes of Transition Economics and Global Value of Chinese Paradigm: In Memory of 30th Anniversary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WANG Shu-guang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provide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global transition countries and gives multiple perspectives for economists to study transition economics.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states the changes of economic transition theory and discusses the theoretical puzzle and inner logical limitation of new classical economics when building up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ransition economics. The paper puts great emphasison analyzing two basic controversies in transition economics, namely, gradual/radical transition and inductive/compulsory transition. At last, it concludes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and reveals the connotation and global value of Chinese paradigm.

Key words: economic transition; gradual/radical transition; inductive/compulsory transition; Chinese paradigm

(责任编辑 许 柏)